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8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9 債務人陳柏勛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參拾壹元,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9年5月 12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0,4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 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020304

06 07

08

09

10

11 12

13

14 15

> 16 17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5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9582號

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001 新臺幣 陳柏勛 年息6.83% 190460 年7月16日 元 起 新臺幣 陳柏勛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.03% 002 68571 年7月29日 元 耙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陳柏勛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90460 3年8月13日 個月以內部 元 分,按前述 起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陳柏勛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68571		3年8月27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D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